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豫环办〔2022〕62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为扎实做好我省2022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进一步从严审核把关，确保评级结果真实有效，为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精准施策提供重要抓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问题整改，加强指导帮扶

各省辖市（区）要认真对照省厅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针对省厅已开展现场核查后反馈的具体问题，能立行立改的，要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精准帮扶，助力企业提升环境绩效水平；

不能立行立改的，要帮扶企业制定整改计划，持续做好跟踪服务，让企业在问题整改、提标治理等方面少走弯路。对省厅暂未开展现场核查的企业，各省辖市（区）要参照省级现场核验的工作形式和方法，逐一组织开展现场复核，重点关注企业环境守法情况、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监测监控水平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等（具体注意事项详见附件一），确保申报绩效评级企业实际生产活动水平完全符合绩效指标要求。

二、及时公示评级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各省辖市（区）组织现场核查后，对完全符合申报绩效水平的企业，要及时通过本级有关单位联审再次核准企业申报资格，排除企业存在一年内环境违法违规处罚、超排污许可排放浓度限制排放、超绩效级别对应排放限值连续超标 24 小时以上、门禁系统一年内离线天数超过总天数 10% 以上等情况。通过联审复核的企业，需将评级结果经省辖市（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报省厅大气处，同时要于 11 月 25 日前在各省辖市（区）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公示本辖区内审核评定的 2022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的企业名单，自觉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监督。

三、突出高效精准监管，增强自律意识

申报企业绩效等级公示后，各省辖市（区）要及时对评级企业进行标识化管理，与企业签订承诺书（详见附件二），加强日常监管，坚持“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在抽查复核、环保督

查、日常监督检查中，对各类数据作假零容忍，如发现企业评定等级与实际绩效水平不相符，发现偷排偷放、超对应级别排放限值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量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省辖市（区）生态环境局应立即给予降级处理。

联系人：熊 飚、李 方

联系电话：（0371）66309080

附件：1.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评定工作注意事项
2. 承诺书



附件 1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评定工作注意事项

一、对于申报日前一年内存在未批先建，实际建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登记信息不符，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超过排污许可排放浓度和申请绩效等级对应排放限值排放，未按要求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和用电监管，CEMS 在线监测验收时间不满一年，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不得评为 A、B（含 B-）级企业和绩效引领性企业。

二、企业绩效分级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申报模板进行编制，对照差异化指标要求逐条核验，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视为未达到相应绩效水平。

三、绩效分级现场核查时，要求企业必须正常生产，特别是涉气工序和产污环节等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务必正常运行。

四、各市在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时，应协调监测单位携带必要监测仪器对涉 VOCs 类企业厂区和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现场监测（如生产车间负压收集效果、涉 VOCs 液体物料储罐和管线密闭效果、污水处理站密闭效果等），核实是否满足相应绩效等级对应排放限值要求。

五、部分行业分级指标监测监控水平要求安装 DCS、PLC

控制系统应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一年以上，申报企业必须按要求提供近一年完整 DCS 运行参数及曲线图、PLC 运行参数等，并根据历史运行参数，核实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满足相应级别排放限值要求。

六、对铜冶炼、铅锌冶炼、水泥、陶瓷、耐火材料、岩矿棉、玻璃等 7 个重点行业技术指南指标明确要求排放限值一年内稳定运行达标占比在 95% 以上，应提供稳定达标佐证材料；对排放限值未明确达标率的重点行业，按照 100% 稳定达标执行，严格按照技术指南对应行业的排放限值基准氧含量要求进行折算，若企业存在申报级别对应排放限值超标，不得评为 A、B（含 B-）级企业和绩效引领性企业。

七、企业环境管理台账严格按照相应行业指标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制度指南》要求安装及联网，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六个月，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至少保存一年。

八、烧结砖瓦制品企业执行最新排放限值要求：A 级企业窑炉：PM、SO₂、NO_x（以 NO₂ 计）、氟化物（以 F 计）、氨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50、3、8mg/m³；B 级企业窑炉：PM、SO₂、NO_x（以 NO₂ 计）、氟化物（以 F 计）、氨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3、8mg/m³ 执行。（窑炉基准氧含量 18%；原料制备、成型等其他产生点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企业边界 PM、SO₂、氟化物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02mg/m³；

氨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采用氨法脱硫、氨法脱硝的情形)

九、不定形耐火材料企业若存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烘干，原则上可以申报绩效引领性企业，但是要求企业天然气烘干回转窑排放限值按照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排放限值执行，即窑炉：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50mg/m³（高温镁砖：NO_x 不高于 100mg/m³；高温镁砂、高温刚玉窑 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0mg/m³；高温电弧炉以实测数据计）；破碎、筛分等其他产尘点：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附件 2

承 诺 书

XX市（区）生态环境局：

兹有XXX公司（单位名称）在河南省2022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报与核定中被评定为XX行业X级企业，现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公司将严格执行XX行业X级绩效分级各项指标要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如存在实际生产活动水平不符合相应绩效指标要求的，自愿接受降级处理。
3.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不同预警级别减排措施。

特此承诺。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XX月XX日

主办：大气环境处

督办：大气环境处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